项目建设问题清单

澧县：

1.项目有变更；

2.项目资金暂没有转为项目单位的资本金；

3.项目资金需转股本金。

安乡：

1.拨付使用专项资金相关附件不充分。安乡县湖南省楚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万学政工程款项，附件仅为湖南宏泰建设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未附工程进度明细报表。

2.安乡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变更事项：a、项目实施内容变更；b、项目总投资资金变更（申请项目资金1,099.89万元，项目总建设资金调整为836万元）。

3.未按规定通过正规招投标程。安乡县惠农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湖南省楚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将“安乡县大鲸港工业园区双创大楼工程”承包给湖南宏泰建设有限公司具体实施，项目发包投资总额1,524.40万元。建设方湖南宏泰建设有限公司又将工程外包给万学政，据宏泰公司相关负责人口述，万学政为挂靠的施工队，缺乏相关资质。2016年4月，湖南宏泰建设有限公司与湖南省楚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授权委托书，授权万学政代理负责安乡县惠农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平台建设项目。根据审核财务付款记录，发现相关工程款收款人均为：万学政（建行安乡支行3363账户）。

4.安乡县大湖口惠农综合服务社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湖南省楚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拨来专项资金85万元，账务处理有误，且直接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根据准则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5.尚有50万元项目资金未使用；未转股本金。